

老年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新生手冊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與本所設立宗旨	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4
研 究 生 章 程	8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11
學位授予法	13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15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	18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20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2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流程	22
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第五屆(101 級)研究生資料	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年所課表	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年所課表	25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26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27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8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29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封面）	30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內容格式規範.....	31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評分表.....	32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33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封面）	34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內容格式規範.....	35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36
老年所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8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39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40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修業參考流程表.....	41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42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實習辦法.....	49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專兼任老師資料彙整.....	57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與本所設立宗旨

成功大學的任務宣示 (Mission Statement)

成功大學秉承全臺首府的文化傳統，以全方位的卓越大學為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與人文素養、創意與領導能力、倫理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

本所設立宗旨 -- 教學、研究、培養專業人才

老年學領域從個體的老化經驗到人口老化的社會過程均涵括在內，是一科技整合之學門。本所以整合性的教學研究為主軸，提供老年學領域必備知識、政策思維與服務創新的課程訓練，以增進學生的老年學專業知識，培養具有宏觀視野、跨領域知識背景及協調能力之專業人才，同時配合本校理念，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並提升國際觀與國際合作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述如下：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跨領域老年學專業
2. 增進老年議題整合性思考與創新之領導能力
3. 增進獨立學習、掌握社會脈動與因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
5. 提升國際觀與國際合作能力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分初階與高階能力，初階能力包括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與態度(attitude)，高階能力為實務運用與社會參與。

(一)、初階能力

1. 掌握本土與全球高齡化社會之結構變遷與發展趨勢
2. 在老年醫學研究中融入社會老年學概念；在老年學研究中融入老年醫學基礎知識
3. 運用理論概念進行資料蒐集，並正確使用研究方法評析問題，以獨立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
4. 增進學術與實務場域所需之表達溝通
5. 增進學術與實務上之團隊合作能力
6. 具備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

(二)、高階能力

7. 了解在地社會並具備跨國比較的視野
8. 剖析與批判本土與全球之高齡政策與議題
9. 研擬與評估高齡政策之實施策略與成效
10. 形塑高齡化社會之願景

本所特色 -- 倡導具有生產力的高齡化社會

本所設置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結合老年醫學專業醫師、老年醫學科病房實務訓練以及老年生理、心理與社會三領域之專業師資，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制與環境。期望不同背景的醫學院與非醫學院學生與實務工作人員，在老年所的養成訓練中，具備老年學全人健康照

護與人文關懷的知識與觀點。本所教學研究重點不限於高齡人口的「消耗者」角色及其相關問題（雖然這一方面是老年學的基礎知識），同時也強調高齡人口的「生產者」角色，著重於探討高齡人口具有的各種潛力、如何擴大老年人在高齡政策及服務中的生產性貢獻，以及這種創造性轉化需要的社會條件。教學研究重點與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教學研究重點

1. 發展具成效目標導向（outcome research）之高齡政策研究：包括老年醫學發展政策、長期照顧政策、高齡勞動促進政策、失智症服務政策、高齡教育政策、高齡住宅政策等。
2. 強調老年醫學研究的周全性特色：討論老年健康問題（例如失智症、老人跌倒、營養不良）與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之關聯性。
3. 發展具在地性的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以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相關師資，透過社區認養方式建立學校、市府與社區的夥伴關係，以營造「高齡友善示範社區」為目標進行長期追蹤研究（cohort studies）。

二、發展策略

1. 規劃六大領域課程，分別為「老年生理學」、「老年心理學」、「老年社會學」、「都市計畫與環境」、「政策、服務傳遞與管理」以及「研究法與統計」，透過必修課「社會老年學」建立六大領域課程間的關係架構，並邀請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以促進教師專長的整合與分工。
2. 不同組別學生皆必修「老年醫學概論」與「社會老年學」課程，教學上力促不同背景學生互動共學，並鼓勵學生多利用校園資源作跨領域課程選修。
3. 透過研究計畫平台（如前述之「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互享研究資源，以研究團隊及研究主題的方式整合各學門領域。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 總機：06-2757575

壹、學生註冊及上課日期、新鮮人成長研習會、選課時程事宜：

一、註冊及上課日期：9月13(星期二)

二、1.新鮮人成長研習會(大學部及研究所)日期：9月13、14日(星期二、三)

2.僑生另需參加9月9日(星期五)僑生入學講習。

※課程查詢及選課網址：成大首頁/成大總覽/校園資訊/學生校園/課程及選課資訊/課程查詢/選課系統。

三、各階段選課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開放期間	受 理 對 象	注 意 事 項	選課方式
7月4日9:00起至7月11日17:00止	研究生(含專班)新生	未內定須自行上網選課,受理本系所課程	上網
8月18日13:00起至26日17:00止	研究生(含專班)新生	1.受理全部課程的棄補選 2.教育學程請於8/23上網選課。	上網
9月13日 (上班時間)	99外國學生、 僑生、 復學生	一般課程:各學系(所)	各學系 (所)
9月19日9:00起 至9月23日17:00止	全部學生	開放全部課程的棄補選	上網
9月26日 至9月27日	特殊因素	至各學系(所)選課承辦人登錄選課	各學系 (所)

四、退選日期(留記錄、不退費):11月25日(星期五)截止。

貳、學雜費繳納、領取學生證事宜：

學 雜 費 繳 納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p> <p>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p> <p>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8月24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以轉帳(4)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5)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9月6日(星期二)截止,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 (就學貸款生及具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p> <p>二、就學貸款學生需於9月13日至16日前完成繳件,詳情請見生活輔導組公告。</p>	出納組: 50606 50607
-----------------------	---	------------------------

領取學生證	<p>三、學生證之核發由班代於9月19日至23日前至註冊組各學系承辦人領取轉發。 學生需在學證明時請於9月15日起至註冊組各學系(所)經辦人申請。</p> <p>四、復學生依前頁上選課時程上網選課，已繳費之學生持復學註冊程序單及收據於9月13日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未繳費之學生請於9月13日到出納組先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p> <p>五、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復學生因繳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上列第一項辦理，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20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1月2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就貸生係一次貸齊，相關規定請見公告。</p> <p>六、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註冊組： 50120
-------	--	---------------

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兵役、軍訓選修與預官(士)考選事宜：

就學貸款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資訊/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1.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先參閱本校就學貸款作業事項公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p> <p>2.簡易流程： (1)於8月24日起至本校就貸系統登錄(請先備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並列印本校對保單。 (2)登錄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貸款金額請與學校對保單之金額一致。 (3)持以上2項表單【注意：非持一般生之學費繳費單】與保證人至台灣銀行對保。 (4)於9月13日至16日將相關資料繳交生輔組審查，始完成註冊。</p> <p>3.新生貸款生第1學期住宿費一律先以校外住宿費13,700元申貸。</p> <p>4.研究生學分費請於學校就貸系統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申貸。</p> <p>5.請注意：辦理就貸且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者，亦須於完成減免之申請，才不致造成「就貸金額不足」且「學雜費無法減免」乙事，請慎重！</p>	生輔組： 50348
學雜費減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本文僅為通知，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p> <p>一、申請減免之學年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0年9月1日起~9月16日止辦理完成。(已含開學後第一週在內，逾期者，恕不受理)</p> <p>※請注意：凡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先辦理減免申請程序後，於開學後第2週起(9/19、9/20)，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即可。</p> <p>三、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3F)</p> <p>四、重要事項： (一)有關申請減免之重要規定，請務必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p>	生輔組： 50340 生輔組： 50340

免	<p>查看。(以公告規定為準則)</p> <p>(二)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請注意9月份生輔組公告訊息。(同上網頁)</p>	
兵役	<p>研究所：新生(含直攻博士)於報到日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尚未繳交者請最遲於9月15日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兵役承辦人處。</p> <p>※「兵役狀況調查表」列印：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p> <p>※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退伍證影本或丙、丁等體位證明書影本或國民兵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料逾期繳交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事宜者，後果請自行負責。</p>	生輔組： 50351
軍訓選修與預官(士)考選	依現行國防部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規定：考選預備軍(士)官必須於學位畢業前修滿四學期軍訓課程合格(四學期之成績除須60分外，且平均須70分以上)；另修習之軍訓課程，每學期可折抵役期四日，四學期最高可折抵壹拾陸日	軍訓室： 50700

肆、床位申請、住宿費繳納、開放宿舍進住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逕連結【住宿e網入口 <http://dorm.osa.ncku.edu.tw/>】

	100 學年碩士班新生	100 學年博士班新生
床位申請	<p>➢ 電腦抽籤登錄： 5/16 10:00AM-5/23 10:00 AM。 登錄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bd.php</p>	<p>➢ 電腦抽籤登錄： 6/13 10:00AM-6/20 10:00 AM。 登錄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bd.php</p>
	<p>➢ 抽籤結果查詢:5/25 18:00 起。 查詢頁面：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bd.php</p>	<p>➢ 抽籤結果查詢:6/22 18:00 起。 查詢頁面：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bd.php</p>
床位申請	<p>➢ 床位安排查詢: 6/07 18:00 起。 查詢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stu.php</p>	<p>➢ 床位安排查詢: 6/30 18:00 起。 查詢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stu.php</p>
住宿費繳納與進住日期	<p>1. 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 1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 惟有申請 100 年暑假住宿者，請逕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進住。</p> <p>2. 住宿費繳交時間: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止</p> <p>3. 住宿費繳交方式: 8 月 12 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完成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注意事項: 辦理宿舍進住須持已完成繳費之繳費收據，務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欲申請就學貸款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故無法如期繳交住宿費，預保留床位者，請於 9 月 7 日前至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loan.php 辦理「住宿生延期繳交住宿費申明登記」。</p>	

伍、體檢、僑生及外國學生事宜：

體檢	<p>研究生（含碩士班、產業專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新生、復學生務必於開學前自行上網查看<u>體檢時間與應注意事項</u>。</p> <p>※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業務分類/新生體檢查閱。未繳交體檢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影響到個人權益將自行負責。</p>	衛生保健組：50435
僑生	<p>僑生請於註冊前到校時先向僑生輔導組（雲平大樓三樓）報到並繳交相片 1 張並填寫僑生基本資料乙份及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台南市移民署（府前路二段 370 號）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僑生須另行參加 9 月 9 日（星期五）「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p>	僑生輔導組： 06-2743398
外國學生	<p>外國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至國際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八樓）報到並繳交相關報到文件：如經外館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證過之保險證明、照片 2 張（護照規格）、填寫外國學生基本資料乙份。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短期簽證屆滿前，自行至各縣市移民署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外國學生需另行參加「外國學生新生講習」。E-mail：em50990@email.ncku.edu.tw</p>	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傳真： 06-2373551

陸、抵免學分事宜：

學分抵免	<p>申請期限：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當學期註冊日截止起二個月內提出【請至各學系（所）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註冊組： 50120
------	---	---------------

柒、休學事宜：

休學	<p>一、9 月 13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4 日（含）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4~10/22 退 2/3，10/23~12/3 退 1/3，12/4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9 月 5 日起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掛號回郵信封至註冊組填寫休學申請表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休學申請表依程序辦理。</p> <p>四、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p>	註冊組： 50120
----	---	---------------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

實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
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
 -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法之規。
-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 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保存之。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 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 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左列條 之一者，得為名譽 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 ，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 第十四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 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171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93)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9.01.11 台高(二)字第 09802291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第二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況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
-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碩士、博士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申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month day year Name of Department Year Student ID No. Name of Applicant

原校所修課程 Course Completed in Previous Institution			轉入學系(所)規定課程學分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Department		擬承認 學分 No. of Credits Transferable	承認學分單位 系(所)主任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Graduate Institute Director	在必修、選修、或通識課程請(✓) 註明 Please check (✓) to specify the course status		
科目 Course Title	成績 Grade	及格學分 No. of Credits	科目 Course Title	應修學分 No. of Credits			必修 Required	選修 Elective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本承認表計 _____ 頁，總計承認 _____ 學分
This application form amounts to _____ pages. A total of _____ are transferable.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i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chool transfer (or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2.03.05 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5.30台高(二)字第0960078298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學資訊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可棄選但不得補選。

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

(二) 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課程。

(三) 第三階段：

1. 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

2. 特殊因素棄補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3. 選課結果：學生選課明細表送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由各學系彙整核章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同意選課表內容，不得有所異議。

二、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

三、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

四、學生選課應以系(所)主管及學生簽章後之選課明細表為準。

五、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得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

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之選課採網路及填寫選課申請表（限特殊因素及僑、外新生、轉學生新生選課使用）方式辦理。
- 二、 學生選課作業分三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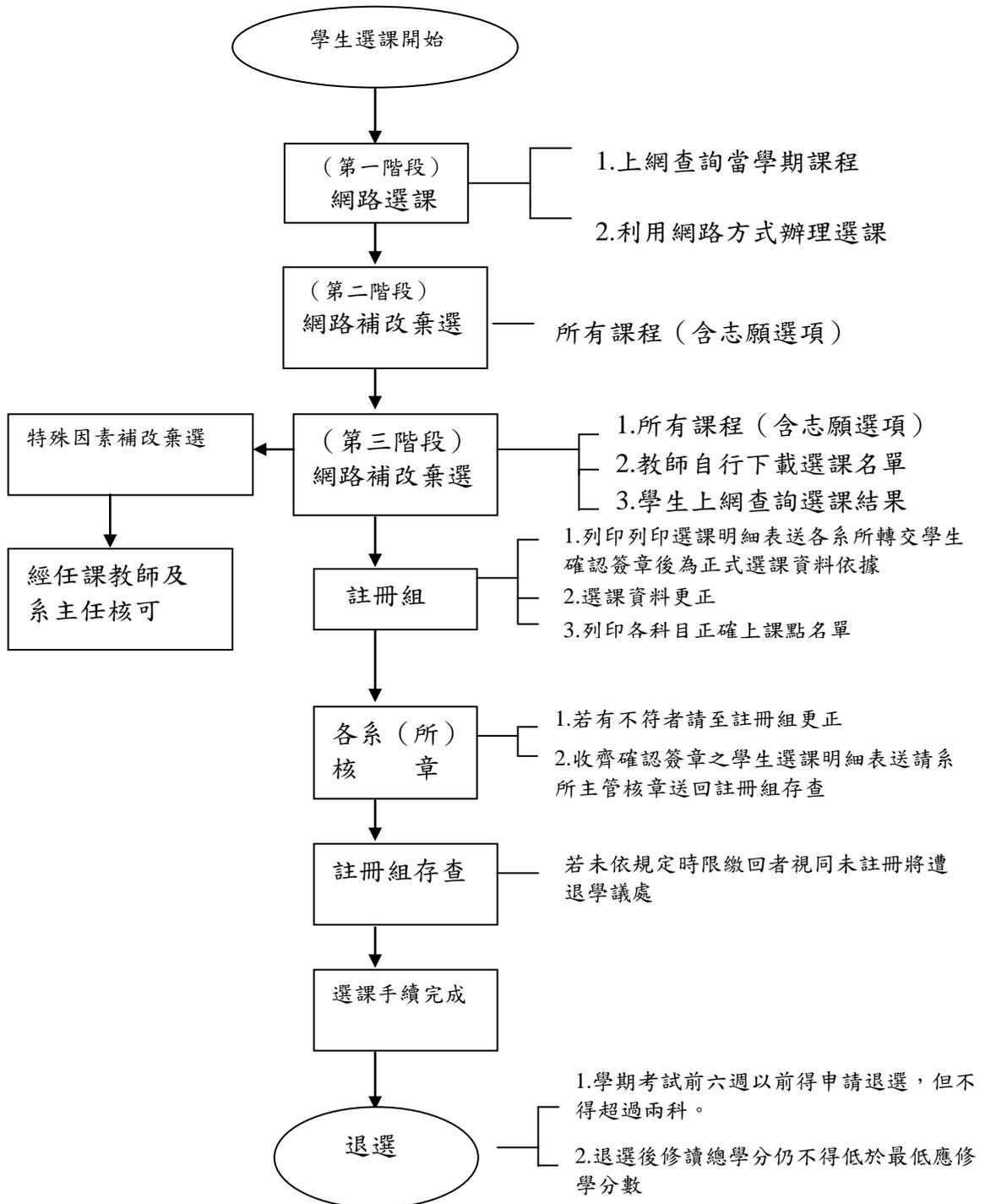
僅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若有分班之系或有分組科程限選本班及本組。曾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曾修輔系或雙主修的學生本階段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
 - （二）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學生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 （三）第三階段：
 1. 所有課程的補改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
 2. 特殊因素補改棄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3. 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選課明細表，送請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
- 三、 退選：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
- 四、 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課程查詢，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
- 五、 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
- 六、 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流程



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第五屆(101 級)研究生資料

組別	錄取方式	姓名	E-mail	學歷背景	工作狀況	畢業	在職
甲組	甄試	賴麗惠	LHL@itri.org.tw	清華大學/化學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 /企推組經營部經理	V	V
甲組	甄試	鄧之宜	nomoreecho@hotmail.com	成功大學/政治系	學生	應屆	
甲組	招考	莊婉君	96206020@nccu.edu.tw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學生	應屆	
甲組	招考	李筱翎	bingowe2010@gmail.com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成功大學公衛所 /研究助理	V	V
甲組	招考	吳郁婷	abc0100011@gmail.com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	應屆	
甲組	招考	周美伶	diligence100@gmail.com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學生	應屆	
乙組	甄試	邱捷	b409096014@tmu.edu.tw	台北醫學大學/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學生	應屆	
乙組	甄試	廖悅如	n7c@mail.hosp.ncku.edu.tw	中華醫事學院/護理系	成大醫院/護理師	V	V
乙組	甄試	方玉瓊	n020474@mail.hosp.nck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	成大醫院/護理師	V	V
乙組	招考	林綉君	chun.chun0818@yahoo.com.tw	中台科技大學/護理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師	V	V
丙組	甄試	連偉志	lwclwhab@ms8.hinet.net	成功大學/醫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師	V	V
丙組	招考	徐瑜璟	coralsea0210@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台南醫院/中醫師	V	V
丙組	招考	吳尚德	wst31853@yahoo.com.tw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台南郭綜合醫院/醫師	V	V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年所課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 9:00	1					
9:10 10:00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公衛所胡淑貞 選修，204D	長期照護政策與管理 老年所劉立凡 選修，307 教室	人口研究與方法 老年所楊靜利 選修，201D	質性研究實作：資料收集與分析 老年所陳麗光 選修，205D
10:10 11:00	3	生物統計學 公衛所李中一、王亮懿、郭紹煜 必修第三講堂				
11:10 12:00	4					
1:10 2:00	5	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 老年所陳柏宗 選修，205D	老年所陳麗光 成功老化 選修，208	進階生物統計學 公衛所李中一 選修，304D	老年所全體教師 社會老年學 必修 301D	老年所全體教師 專題討論 (一)(二)(三) 必修，0 學分，601
2:10 3:00	6				流行病學實務與調查 公衛所陳國東 選修，204D	復健心理學 行醫所郭乃文 選修，303D
3:10 4:00	7	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 公衛所陳美霞 選修，201D	統計軟體應用 公衛所李中一 醫圖電腦教室	衛生政策的制訂與評估 公衛所呂宗學 202D 教室	災難公共衛生 公衛所王亮懿 選修，202D	醫療社會學 公衛所許甘霖 選修，204D
4:10 5:00	8	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公衛所呂宗學 選修，203D			健康指標與測量 老年所劉立凡 選修，202D	老年醫學概論 醫學院盧豐華、張家銘 必修，301D
5:10 6:00	9					年學實習(一) 老年所劉立凡 盧豐華 張家銘 必修，201D
6:10 7:00	10					

※紅色為所上必修課程、粉紅色為所上選修課程、藍色為外所選修課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年所課表

時間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 9:00	1					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公衛所 王榮德 選修, 202D
9:10 10:00	2		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 老年所 陳柏宗 選修, 203D	成人學習理論與高齡教育研究 老年所 陳麗光 選修, 203D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體健所 王岑華 選修, 敬業校區 老年經濟安全與年金制度 老年所 楊靜利 選修, 204D	
10:10 11:00	3	進階生物統計學 公衛所 李中一 選修, 205D				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效果評估 公衛所 王榮德 選修, 202D
11:10 12:00	4					
1:10 2:00	5		健康資料庫分析與處理 公衛所 李中一 選修, 醫圖電腦教室	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停開) 老年所 劉立凡 選修, 203D	傳染病流行病學進階(全程英文受課) 公衛所 陳國東 選修, 202D	專題討論(二)(四) 老年所 全體教師 必修, 0學分, 601
2:10 3:00	6	老年學實習(一) 老年所 全體教師 必修, 302D	認知老化專題 認知所 陳振宇 選修, 社科院大樓(請至認知所選修)	老年學研究特論(隔週上4小時) 老年所 李世代 選修, 302D		失智症特論 老年所 白明奇 選修, 303D
3:10 4:00	7	論文寫作 公衛所 呂宗學 選修, 205D	流行病學與健康照護研究 公衛所 呂宗學 選修, 204D	社會科學中的質性研究 公衛所 許甘霖 選修, 204D	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概論 老年所 劉立凡 必修, 202D	
4:10 5:00	8					
5:10 6:00	9					

※紅色為所上必修課程、粉紅色為所上選修課程、藍色為外所選修課程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96.10.30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5.22 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3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之指導。指導學生於本所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口頭報告時，指導教師必須出席參與討論。
- 第二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五下午五點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附件一)，繳交到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進度報告。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er)。
本所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數(包括主指導與共同指導)不超過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三倍並以 20 人為上限。
本所合聘教師可主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最多二名，共同指導學生數不限。兼任教師(包含諮議委員)於聘期內每學年可以主指導研究生一名及共同指導兩名，並可於聘期結束後繼續指導至該學生畢業為止；其餘指導教師包含已卸任所務與諮議委員，如有學生需要請其指導，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可共同指導一名。
- 第四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得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第五條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提出書面申請。
如果換主要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須於 6 個月後才能提出。
如果換共同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僅能於 3 個月後才能提出。
若有特殊情形，請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經與_____同學討論，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論文計畫書、論文進度報告與碩士論文之督導，並已確實收到「老年所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手冊」。

其論文方向訂為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需將簽名之認定同意書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第5週星期五5點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後始算完成。

所辦收訖章：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更換理由：

原指導教授意見（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課業及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擬更新的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辦收訖章：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98.06.17 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提交研究論文計畫書（格式規範如附件一）並做計畫口頭報告。
- 第三條 學位論文計畫書報告和碩士學位考試不得安排於同一個學期進行。
- 第四條 本所需於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應提評估結果及審查意見，以供研究生參考。若綜合審查意見認定須修正論文計畫書時，則由指導教授組織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或自行指導研究生修改。
- 第六條 研究生必須將修改後的學位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審閱，並收集取得審查委員們對論文計畫書的書面修改意見。審查委員應探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是否達成上次之要求，並予以評分供指導教授參考。
- 第七條 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分表如附件二：
1. 審查委員過半數皆評為「不通過」，則研究生必須修正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2.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者，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3.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審查委員審核後通過」，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於一個月內檢附修改後之計畫書及書面修改說明，再交所有審查委員複審，以決定通過與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內容格式規範

一、 中文摘要 (500 字內)

二、 英文摘要 (500 字內)

三、 學位論文計畫內容：

一、緒論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2. 研究目的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方法

四、預期成果/效益 或 研究重要性

五、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 (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 及年代順序排列。
-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使用 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靠左 0.5cm。
- 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4，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
-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bmp ； *.gif ； *.jpg
-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 (一) 1. (1) ① I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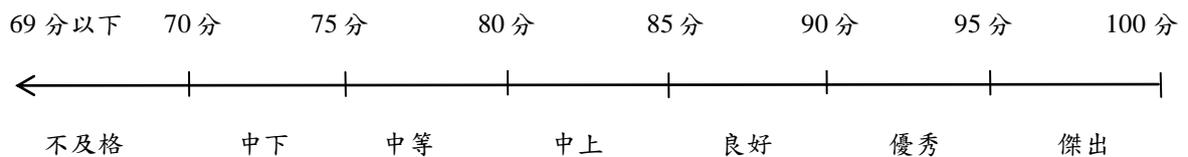
TC6961000_英文名字_proposal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 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繳交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審查委員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語/建議					

※繳交計畫書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審查委員，評核完畢後一週內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 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98.06.17 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審查通過後，參與論文進度報告。論文進度報告得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起提出（格式規範如附件），並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至少二個月。
- 第三條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發行。論文進度報告須經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含指導教授)評分，並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以供研究生參考。
- 第四條 研究生必須收集取得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們對論文進度報告的書面修改意見，並依據論文進度報告評核結果，將修改後的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交由指導教授審閱或再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 第五條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和簡報資料，應於發表日的前一週晚上12點以前，上傳於當學期專題討論之網路教學系統，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
- 計畫書：TC6961○○○_英文名字_progress
- 進度報告：TC6961○○○_英文名字_presentation
- 簡報：TC6961○○○_英文名字_Power Point
- 並請裝訂後各送一份紙本至審查委員和所辦公室備查，其修正後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內容格式規範

一、 中文摘要（500 字內）

二、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

(一) 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二) 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三) 研究方法

(四) 所得結果及討論。

(五) 未來研究方向。

(六)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4) 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應檢附提供參考。
- (5) 餘未規定者，請依 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

- 使用 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封面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內頁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裝訂邊靠左 0.5cm。
- 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2，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2。
-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bmp ； *.gif ； *.jpg
-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 (一) 1. (1) ① I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TC6961○○○_英文名字_proposal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7.04.10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8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0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提出近五年內之以下至少一項證明文件（第三屆開始適用）：

1. 英文程度新制電腦 TOEFL173 分(含)以上，舊制 TOEFL50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3. 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如下表：

托福			多益	雅思	外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大學校院英語
紙筆	電腦	新制	(TOEIC)	(IELTS)	(FLPT)	(GEPT)	能力測驗
(ITP)	(CBT)	(IBT)					(CSEPT)
500	173	61	600	5	195	中高級	第二級 240

4. 其他增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

- (1) 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 (2) 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除原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之外，另繳交英文能力口試評分表）。

第三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含會議仍未舉行但已取得大會接受證明者）。若有特殊情況，提所務會議討論。（第二屆開始適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期滿。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六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者。
3. 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者。
4. 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依校部規定，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學期辦理一次，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 (1)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2)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七份、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修業成績單、投稿文章影本、已投稿且已被接受在修改中或已被接受刊登信件等申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相關申請書及名冊等資料請上學校網頁登錄：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研究生

- 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壹千元）、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考試雜費（貳佰伍拾元）等各項費用，依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規定核實報銷。相關費用可先向所辦人員支墊，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發票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人員辦理結報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之收據/統一發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統一編號：69115908）。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完畢，修改完論文，由所長簽名完後，始得辦理離校。
-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老年所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項目一、修畢至少二十六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70 分以上)

內容	已完成打✓
修畢 26 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0 學分)	
社會老年學 (3 學分)	
老年醫學概論 (2 學分)	
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概論 (3 學分)	
生物統計學入門 (2 學分)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2 學分)	
老年學實習 (2 學分)	

項目二、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請填以下內容	已完成打 v
論文題目：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項目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內容 (檢具近五年內下列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已完成打 v
1. TOEFL iBT 61 分(含)以上，TOEFL CBT 173 分(含)以上，TOEFL ITP50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3. 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	
4. 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或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	

項目四、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請填以下內容	已完成打 v
報告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97.06.17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之職稱是副教授以下，須檢附所務會議同意記錄(校部規定)。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 本條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參加，得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符合該項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考試委員若為校外委員，學生須提供該委員資料以供校部資料庫建檔：身份證號、最高學歷、現職及單位、專長、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含鄰里)、聯絡電話。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計畫書審查及報告	進度報告	論文口試
公開演講與否	半公開	公開	半公開
審查/考試委員	審查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	多人(指導教授及所上專任教師皆須參與, 審查委員可不列席)	3 至 5 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委員過半數皆評為「不通過」, 則研究生必須修正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2.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者, 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3.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修正後需經審查委員審核後通過」, 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 於一個月內檢附修改後之計畫書及書面修改說明, 再交所有審查委員複審, 以決定通過與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進行。 2. 須經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含指導教授)評分, 並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 以供研究生參考。 3. 須收集取得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們對論文進度報告的書面修改意見, 並依據論文進度報告評核結果, 將修改後的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交由指導教授審閱或再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 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否則以不及格論。
時間	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 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得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起提出, 並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至少二個月。	每學期舉行一次, 於下列期間內自行訂定之。 第一學期: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 第二學期: 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修業參考流程表

年級	年月參考時間	事項
一上	八～一月	可能論文方向
一下	二～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五下班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2. 學位論文計畫書。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二上	八～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 2. 老年學實習。 3.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
二下	二～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月底前完成碩二以上學生進度報告，並推薦表現優秀前 20% 的學生，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論文口頭報告。 2. 五至七月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96.09.13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3 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報告時間與邀請外賓專題演講將穿插進行，每週演講者次序可能因主題內容或邀請外賓演講而有所異動。演講次序有異動時，將由班代負責協調並公告週知。
- 二、方式 1：由學生自己找老年學研究相關的論文、期刊或專書來精讀，主題不限。
(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一學期)
方式 2：由學生提研究論文計畫書來做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研究論文計畫書暨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
以上方式均需涉及老年學觀點(gerontology perspectives)之討論；且需經過專討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認可。
- 三、專討指導老師可邀請指導教授、經由之前調查醫學院同意擔任本所指導老師和所務會議委員中尋覓，先由同學初步接洽後，報請負責課程老師正式提出邀請。
- 四、每位同學報告時間為 15-20 分鐘，討論 30 分鐘。報告內容以主題為導向，所提文章中的相關問題，報告者均應涉獵。老師及同學可於報告前一週內，上網路教學系統 (<http://iteach.ncku.edu.tw/>) 閱讀下一週報告主題及文章內容。討論部分需由同學排定順序，每次至少由三位同學輪流提問，並請專討指導老師及與會老師做評論。
- 五、上學期 10/10 日前；下學期 3/10 日前請確認文章及報告順序，將所選定之文章原文檔案及文章選讀報告單(如附件一)檔案上傳公告至網路教學系統，並送交紙本資料一份至班代彙整，由本所負責課程老師做最後篩選並確定分類。如於之後更換報告文章或題目請重新擬繳原文文章和選讀報告單，並請班代協助更新網路教學系統資料。
- 六、口頭報告：學生必須在報告日期前一週星期四晚上 12 點以前，將口頭報告檔案上傳公告在網路教學系統中，並將電子檔資料傳給班代和所辦以利資料列印。
- 七、講演語言以中文報告為主，並鼓勵英文口頭報告，英文講演者予以加分獎勵，並請於文章選讀報告單註明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 八、繳交書面報告：每位學生就專題討論的主題做一份書面報告(中文；含文章選讀報告單 4-6 頁)格式範例如附件二，書面報告請準時於口頭報告後二星期內，將檔案上傳公告在網路教學系統，另請將電子檔、紙本資料和書面報告評分表呈交給指導老師，評核完畢請指導老師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做成績登錄。
- 九、網路教學系統上傳只接受英數檔名，檔名格式請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以利辨識：
 - 文章選讀報告單：TC6961○○○_David Lee_select reading
 - 書面報告：TC6961○○○_David Lee_letter report
 - 口頭報告：TC6961○○○_David Lee_verbal report
 - 原文檔案：TC6961○○○_David Lee_original file
- 十、評分方式：學生專題討論課程總成績計算包括：口頭報告佔 50%，文章選讀報告單佔 10%，書面報告佔 20%，課堂發問、學生出席率及特殊表現佔 20% (將由負責課程老師予以評分)，報告評分表如附件三。

注意事項一：口頭報告之評分重點說明如下：

1. 報告內容：文章內容之正確解釋、報告時間（20 分鐘為限）
2. 演講技巧：報告者之口語表達方法、能力及簡報內容
3. 回答問題與討論之積極程度

注意事項二：每堂課學生需簽到及簽退。

注意事項三：各年級班代及副班代需負責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包括：

1. 督促同學繳交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作業。
2. 負責老師交辦之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3. 負責課程攝影、麥克風、電腦相關設備及投影機事宜。

學生：

<p>文章標題/ 書名資料：</p>	
<p>中文摘要： (限 500 字)</p>	
<p>選讀理由： (請闡述與 老年學領域 之相關性)</p>	

※上學期 10/10 日前；下學期 3/10 日前，請將所選定之文章原文檔案及本報告單檔案上傳至教學系統，並送交紙本資料一份至班代彙整。

※文章選讀報告單存檔檔名格式：TC6961○○○_英文名字_select reading

※原文檔案存檔檔名格式：TC6961○○○_英文名字_original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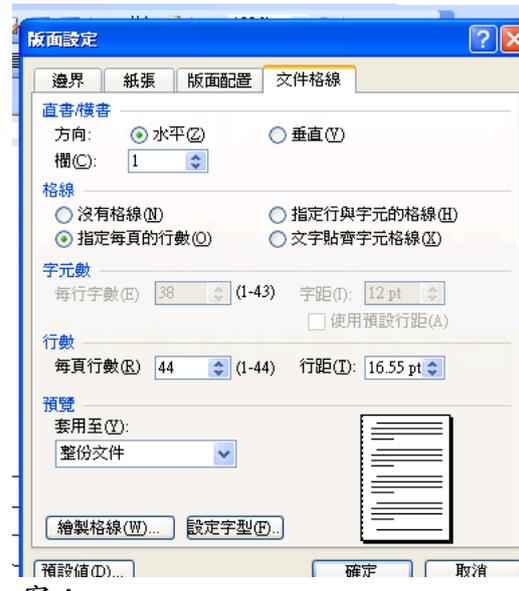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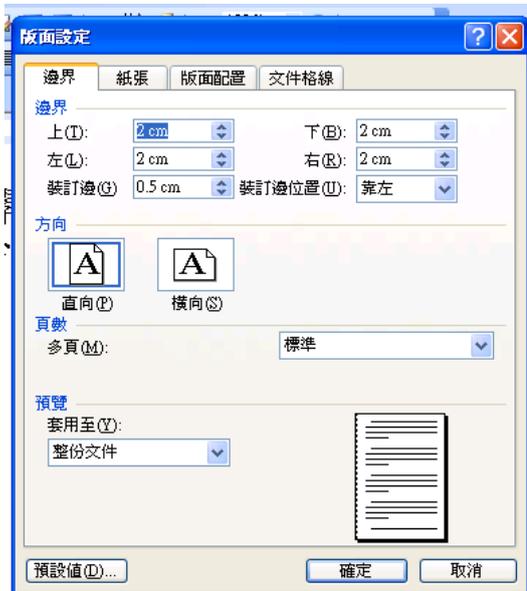
老年學研究所 專題討論 書面報告格式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即 A4 尺寸）80 磅模造紙。

二、封面、內頁版面設定：

邊界：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靠左 0.5cm；

文件格線：每頁行數 44、行距 16.55pt。



三、封面書

寫：

1. 國立成功大學 (24 字型大小)
2. 老年學研究所 (24 字型大小)
3. 九十○學年第○學期 專題討論 (20 字型大小)
4. 文章題目中、英名稱 (20 字型大小；粗體)
5. 研究生姓名 (20 字型大小)
6. 指導教授姓名 (20 字型大小)
7. 年、月、日 (20 字型大小)

四、第二頁裝訂文章選讀報告單

五、第三頁開始內容依次序為：(14 字型大小；標題粗體)

1. 內容大意
2. 理論基礎
3. 研究方法
4. 文章評析 (1000 字內)
5. 參考文獻

六、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 (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 及年代順序排列。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七、文字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 14，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 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 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

八、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九、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bmp ； *.gif ； *.jpg

十、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

一、

(一)

1.

(1)

①

I

十一、書面報告存檔檔名格式：TC6961○○○_英文名字_letter report

十二、專題討論書面報告格式範例檔案，請上網路教學系統下載

(<http://iteach.ncku.edu.tw/>)。

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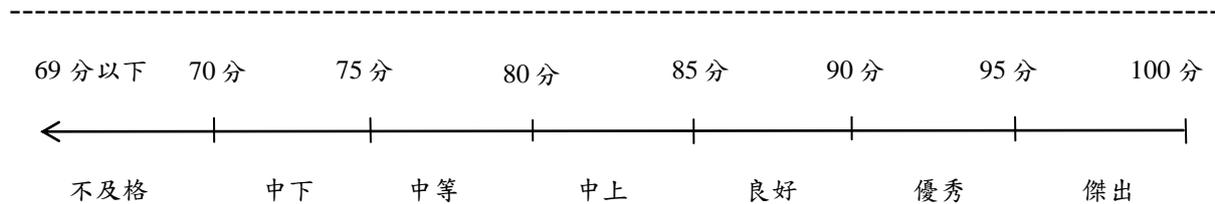
學生：

講評老師：

項 目	權 重	評 語
1.簡報製作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2.表達能力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3.組織及綜合批判力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4.時間控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5.問題回答	2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6.綜合評語：		

※ 口頭報告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指導老師評核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



學生：

學號：

口頭報告分數：_____ 講評老師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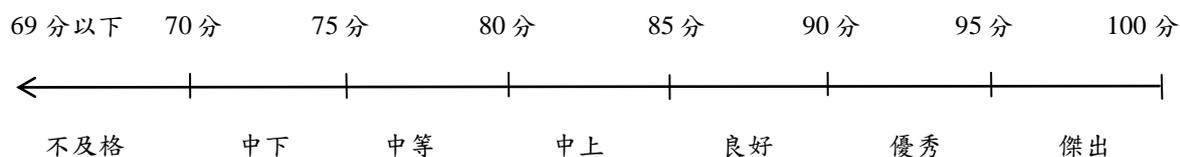
學生：

指導老師：

項 目	權 重	評 語
1.文章選讀報告單之摘要撰寫	3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2.書面報告	70%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極需改進
3. 綜合評語		

※繳交書面報告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指導老師，評核完畢後請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



學生：

學號：

文章選讀報告單分數：_____ + 書面報告分數：_____ =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實習辦法

98.02.25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加強學生對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前條所稱老年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包括：
 - (一) 本校附設醫院內科部老年醫學病房老年評估及照顧實務。
 - (二) 自選機構工作內容及運作實務。
- 三、 本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四、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實習」課程，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必修課程，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本所學生需於修滿本所課程 15 學分後始可提出實習申請，並以寒假或暑假進行為原則。
- 五、 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須先向所辦公室登記，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一）及實習報告（如附件二）。
- 六、 實習報告（如附件二）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附實習護照（如附件三）。
- 七、 本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階段：
 - (一) 實習單位部份：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實習考核評分表評分（如附件一）及加註實習評語。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如附件一）及實習報告（如附件二）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實習。
 - (二) 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實習報告（如附件二）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 八、 校外實習機構範圍為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合法機構或組織，除本校附設醫院老年醫學實習為必選單位外，自選單位可由學生自行接洽，並不得於現職機構進行實習。學生提出實習機構之申請需經本所認定（如附件四），並由本所配合發函，完成實習機構及期程之確立。本此原則，申請前往實習機構／組織分為「必選」及「自選」各一：
 - (一) 必選：
 1. 本校附設醫院內科部老年醫學科病房實習 36 小時。（※）
 - (二) 自選：
 1. 中央或地方衛生／社政主管機關。
 2. 有參與本校附設醫院 PGY1 社區醫學實務教學訓練之合法機構或組織：實習機

構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如附件五之一）。

3. 本所認可之高齡相關產業、機構或組織：實習機構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4. 如對實習機構性質有疑義時，得派專任教師前往訪查，以了解是否符合實習要件。

九、 參加實習學生，請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認可後始可前往實習。並於至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遞送實習單（如附件六）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本所。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一）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所辦公室。

十、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十一、 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機構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十二、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逕送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十四、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54CM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老年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36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學生實習報告 (22 pt.)

(機構名稱) 實習報告 (14pt.)

(學生姓名) (14pt.)

99.
年
月.

實習機構： (24pt.)

學號： (22 pt.)

學生姓名： (22 pt.)

機構指導人員： (22 pt.)

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pt.)

2.54CM

國立成功大學 (26 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實習護照 (26 pt.)

實習機構：(機構名稱) (24pt.)

學號：(20 pt.)

學生姓名：(20 pt.)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20 pt.)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實習護照

日期	工 作 摘 要
<p>年 月 日 星期</p>	
<p>小計 _____ 小時</p>	

註：本實習護照工作摘要請以次為單位，即去某單位一次數小時寫一張。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實習計畫認定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地點：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實習計畫構想（請闡述實習目標；與老年學領域之相關性）	
本所認定章 指導教授： 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所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所。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專兼任老師資料彙整

教師相關專長及授課科目表 方框代表於本所有開授相關課程

榮譽所長

	<p>林其和 教授 醫學院院長 TEL: 886-6-235-3535ext.5000 E-mail: neonate@mail.ncku.edu.tw</p>
---	--

專任教師

	<p>代所長 盧豐華 副教授 家庭醫學、老年醫學、流行病學、社區醫學 TEL: 886-6-235-3535ext.5211 E-mail: fhlu@mail.ncku.edu.tw</p>
	<p>楊靜利 副教授 人口研究與方法、人口老化與社會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家庭社會學、社會計量、老年經濟安全與年金制度 TEL: 886-6-235-3535 ext 5731 E-mail: clyang0516@gmail.com</p>
	<p>劉立凡 副教授 長期照護與管理、個案管理與社區照顧、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高齡健康與社會服務系統、健康指標與測量 TEL: 886-6-235-3535ext.5730 E-mail: lilian@mail.ncku.edu.tw</p>
	<p>陳麗光 助理教授 成功老化、高齡社會學、高齡心理學、成人學習發展與高齡教育、質性研究實作、成人學習理論與高齡教育研究 TEL: 886-6-235-3535ext.5738 E-mail: likuang@gmail.com</p>
	<p>邱靜如 助理教授 老人學研究法、長期資料分析、老年社會學、老人心理學、老年行為醫學與健康促進 TEL: 886-6-235-3535ext.5739 E-mail: cjchiu0423@gmail.com</p>

合聘教師

	<p>林桑伊 教授 姿勢控制、步行控制、神經科物理治療 TEL: 886-6-235-3535ext.5020 E-mail: lin31@mail.ncku.edu.tw</p>
---	--

	<p>陳靜敏 教授 社區護理、老人護理、婦女健康、健康政策、社區健康營造 TEL: 886-6-235-3535ext.5858 E-mail: chingmin@mail.ncku.edu.tw</p>
	<p>王靜枝 副教授 老人精神暨心理衛生、老人精神虐待、懷舊治療、說故事療法、內外科護理學、慢性疾患照護、長期照護、居家照護、另類補充療法概論 TEL: 886-6-235-3535ext.5845 E-mail: ns127@mail.ncku.edu.tw</p>
	<p>官大紳 副教授 復健醫學、脊髓損傷復健、老年復健 TEL: 886-6-235-3535 ext.5242 E-mail: kuan@mail.ncku.edu.tw</p>
	<p>白明奇 副教授 臨床神經學、失智症、認知行為神經學、老年神經精神醫學、神經心理學 TEL: 886-6-235-3535 ext 5534 E-mail: pair@mail.ncku.edu.tw</p>
	<p>吳至行 副教授 社區醫學、家庭醫學、肥胖與糖尿病醫學、骨質疏鬆症醫學肥胖醫學 TEL: 886-6-235-3535ext.5210 E-mail: paulo@mail.ncku.edu.tw</p>
	<p>許甘霖 助理教授 政治經濟學、經濟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健康與醫療的社會研究、國家理論與衛生政策 TEL: 886-6-235-3535ext.5565 E-mail: kanlin@mail.ncku.edu.tw</p>
	<p>張家銘 助理教授 老年醫學、慢性疾病與長期照護、感染症、老年照護制度與實務 TEL: 886-6-235-3535ext.3596 E-mail: cmchang@mail.ncku.edu.tw</p>

諮議委員

	<p>韓良誠 教授 TEL: 886-6-235-3535 ext.5086</p>
---	---

	<p>施陳美津 教授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神經發展治療學、 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 TEL: 886-6-235-3535ext.5902 E-mail: meijin@mail.ncku.edu.tw</p>
	<p>李世代 教授 長期照護老人學、長期照護與醫療護理、慢性病暨老人醫學、老人公共衛 生學、老年照護制度與實務、老年學研究特論 TEL: 886-6-235-3535ext.5086 E-mail: shyhdye@ntcn.edu.tw</p>
 <small>專任教授 陳肇男 亞威美大學 社會系博士</small>	<p>陳肇男 教授 人口學、社會心理、傳播、老人學 亞州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教授兼任本所諮議委員 TEL: 886-4-2332-3456 ext. 1904 E-mail: cchen@econ.sinica.edu.tw</p>
	<p>陳美霞 教授 衛生政策、健康與醫療的社會學、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國際衛生、 研究方法學、研究藝術與質性方法 TEL: 886-6-235-3535ext.5601,5571 E-mail: mschen@mail.ncku.edu.tw</p>
	<p>吳豐光 教授 人體工學模擬、設計哲理與倫理、創造力開發與實務、人體工學實驗方法 TEL: 886-6-2757575#54333 E-mail: fonggong@mail.ncku.edu.tw</p>

兼任教師

	<p>陳柏宗 助理教授 老人社區環境、老人福利機構、健康醫療建築、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建 築構造施工與估價、電腦繪圖與法規行政、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 TEL: 886-6-275-7575ext.54153 E-mail: wenber_chen@hotmail.com</p>
---	--